■領據；■文字、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

茲收到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撥付 第五屆癌友家庭子女—育秧獎助學金

總計新台幣 貳萬元 整，確實無誤，特立此據。

受領人暨授權簽署人	✓(簽章)	**出生年月日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		**連絡電話**	
戶籍地址			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需公開受領人姓名與受領金額，但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可不公開之，未勾選者視為同意依法公開。

請勾選 □不同意公開 受領人(簽名或蓋章): □同意公開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個人資料保護、著作權授權暨權責備註】

個資保護與審核：育田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依《個資法》為獎學金審查、家庭扶助、轉介、核銷稽核等公益行政目的，於保存年限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身分、就學、醫療診斷、家庭經濟與帳戶等個資。當事人得依法行使閱覽、更正或刪除等權利。若資料不全或不實，本會保留取消資格與停止撥款之權利。

著作授權與免責條款：申請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會將所繳交之文字、感謝卡、聲音時光膠囊及活動肖像，用於公益宣傳、成果報告與社群公開播送。申請人須保證所提供素材絕無抄襲、未經授權使用他人音樂著作、侵害第三人名譽或隱私等情事；如有爭議或違法侵權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全部法律責任，若致本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。送件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備註全部條款。

請於 2026/11/13 前掛號寄回領據、感謝卡與授權書紙本（未成年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，並將化名錄音檔寄至 apply@mercyland.org.tw。兩項齊備審核無誤後，將於 12/11 起陸續撥款，逾期或缺件將暫緩發放。

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文字、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推廣癌症家庭關懷與學子培育，本會（以下稱「乙方」）在執行「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計畫」（以下稱「本計畫」）時，有使用與記錄參與者（包括但不限於學生、家庭成員、志工等，以下稱「甲方」）之肖像及著作需求（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影像照片、影音檔案等）。依據相關法令，特制定此授權同意書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一、 授權內容

甲方同意乙方於執行本計畫與後續計畫成果推廣的相關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中，對甲方進行訪問、錄影及攝影，並授權乙方使用甲方之文字、影像及聲音。

二、 授權範圍

1. **授權素材：** 甲方同意乙方得無償使用、拍攝、修飾甲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中所產生之文字、聲音、畫面、影像及肖像（以上合稱「授權素材」）。
2. **授權性質：**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對「授權素材」仍保有著作財產權，亦得再授權他人。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，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。
3. **授權用途與期限：**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，且得將其以錄影、錄音、編輯等方式重製、改作；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，經乙方同意後，均可用於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上述使用應限於**公益、教育、科技、人文素養及社會服務**之合法用途。

三、 個人資料與法律聲明

1. **個人資料保護：** 甲方同意乙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之個人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年齡、肖像、教育紀錄及學歷）。乙方將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善盡保護之責。
2. **智慧財產權聲明：** 甲方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授權素材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若因授權素材引起之任何糾紛，甲方應負擔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親愛的捐款人，您好：

Mercyland 育田基金會

別怕，路上有我陪你！

Mercyland 育田基金會

Thank-you!